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108 學年度)

(學系教育目標、學生基本能力，另於網路上傳教學計畫表至課程系統)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課程名稱	(中) 資訊生活與法律	授課教師	陳銘祥
	(英) Information Life and the Law	教師職稱	教授
開課所屬學門	公民社會及參與	開課資料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開課科系所	公行系		
教學型態 ☒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教學方式可包含教室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及同步網路會談等混成式教學方式，必須主要採網路教學平台，以 非同步教學 進行者。 ☐ 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直播課程。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_____ (2)系所：_____ ◆ 主要教學方式採網路視訊系統，以 同步視訊教學 進行者。		
遠距教學課程系指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者擇一)			
師資來源 ☒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_____		
課程學制 ☒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部別 ☒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_____		
科目類別 ☒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_____		
部校定 (本課程由哪個單位所定) ☒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_____		
開課期限 (授課學期數) ☒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_____ (不同開課學期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開課班別	一班 (不同班別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預計總修課人數	80		
全英語教學 ☒	☐ 是 ☒ 否		

跨國遠距課程 ☒	☐ 是：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 否
課程線上平台	依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 http://moodle.tku.edu.tw
開課資訊備註 ☒ (若為本學期新開設，請註明「新開設遠距課程」)	☐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 此科目是「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 此科目非「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 判斷「是否為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以全校是否曾有老師開設同科目名稱之遠距課程來劃分。若此項目不確定，請洽學校分機 2168 遠距組承辦人員。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課程教學目標

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產生了許多新的商品、服務，導致了人們生活形態與生活方式的改變。法律如欲對社會發揮適當的規範作用，便須針對新興的生活形態、行為，發展新的法則，從而資訊科技與法律會有密切而複雜的互動關係，本課程的目的即在使學生了解資訊科技與法律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在幾個最富爭議性的議題，如資訊隱私、電腦或網路犯罪、網路虛擬世界等，法律應否以及如何對新科技的使用、消費，加以適當規範。

二、適合修習對象

一般學生皆可

三、授課進度表及課程內容大綱 (每週必填，共填 18 週)

面授 必須 < 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加總)

週次／上課日	授課內容（Subject/Topics） *授課時數需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暑修科目請以上課日填寫內容大綱 如：2 學分課程共上課 9 天， 3 學分課程共上課 13.5 天	授課方式 請勾選各週上課方式			備註
		面授	遠距教學		
		教室上課 教室考試	非同步 授課	同步 授課	
1	課程簡介、要求、讀物，課程內容總覽	V			放假、考試週 停課、畢業班 停課、或填補 課日期
2	基礎法律知識（一）	V			
3	基礎法律知識（二）		V		
4	基礎法律知識（三）		V		
5	資訊科技與法律總論		V		
6	網路與著作權	V			
7	個人資料保護		V		
8	電腦（包含網路）犯罪		V		
9	電腦（包含網路）犯罪（續）		V		

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線上討論區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報告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
八、學期成績評量 方式☑	☒ 平時成績： 40 % ☐ 期中考成績： % ☐ 期末考成績： % ☒ 作業成績： 60 % ☐ 線上互動： % ☐ 其他 (_____)： %
九、修課注意事項	※ 課堂上課時，<u>絕對不可以</u>說話或看手機，違者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但是可以吃飯、喝飲料，只要不散發出濃烈氣味者，皆可。一旦進入教室，開始上課，非得到教師同意，<u>不得</u>自由離開教室，違者也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 平時分數以課堂上課出席及課堂表現為依據，上課時應勇於表現，作業更是平分主要依據，應萬分注意。另外，上課常講話或看手機者，平時分數會受很大影響。 課堂上課時，如需請假，不須向學務處申請，只要上課前發出 e-mail，寄到我的信箱 103721@mail.tku.edu.tw 請假，即可。記得，一定要<u>上課前</u>寄出，上完課再寄，就不管用了。
備 考	1.「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2.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3.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為「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3.上課使用教室時間排定後，遠距組將彙整 1 份送課務組備查。如有課程臨時異動，請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4.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教室由課務組統一排考用，若補課、考試週需使用教室上課，請聯繫系辦另行借用教室。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表單編號：AILX-Q03-001-FM008

註：1.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

2.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 3 年。